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中国银行 2016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16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三、中国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中国银行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中国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6 年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 1,645.78 亿元人民币（合并会计报表）。本行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10 亿元人民币；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152.45 亿元人民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每股派息 0.168 元人民币（税前）分派普通股现金股利；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关于《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七、中国银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八、提名陈四清先生、张向东先生连任本行董事

1、提名陈四清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陈四清先生因存在利益冲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2、提名张向东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张向东先生因存在利益冲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陈四清先生、张向东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

九、提名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1、提名肖立红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2、提名汪小亚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3、提名赵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张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张青松先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张青松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

十一、中国银行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以上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及第十一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六项及第七项议案将向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的简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的简历

肖立红女士，1965 年出生。2014 年 4 月至今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巡视员，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自 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1988 年 8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和 2012 年 7 月分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大学，均获得硕士学位。

汪小亚女士，1964 年出生。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华中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期间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2005 年获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现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邀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导师、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1990 年 1 月和 199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

赵杰先生，1962 年出生。2014 年 8 月至今任财政部农业司巡视员，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曾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自 199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税政

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税制税则司副司长、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1982 年 8 月和 2005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分别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